

##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 
承辦人：社工師 李明純  
電話：22124885分機210  
電子信箱：  
mingchuenli202403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400019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4年小一新生宣導書卡正面、114年小一新生宣導書卡背面  
(387040100E\_1140001926\_ATTACH1.jpg、387040100E\_1140001926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4年度「為愛而行—引導孩子愛上『學』」

宣導書卡，請貴校協助發放，並請惠予廣宣教育部《我和我的孩子》電子書資源與影音抽獎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暨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宣導計劃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小一新生家長家庭教育相關資源，本中心印製「為愛而行—引導孩子愛上『學』」宣導書卡，協助家長陪伴家中小一新生適應學校生活。紙本書卡將於114年8月20日前寄發至各校，請協助發送予114學年度新生家長。
- 三、另為推廣今(114)年度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《我和我的孩子：一本給家長的手冊》電子書—幼兒篇、低年級篇、中年級篇、高年級篇及青少年篇，請協助向家長宣導檔案下載網址<https://reurl.cc/rY8byN>。



四、本中心為推廣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《我和我的孩子：一本給家長的手冊》持續新增之影音短片資源，於今(114)年度6月23日至8月31日期間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發布系列貼文與抽獎活動(<https://reurl.cc/qY8jvD>)，請惠予廣宣並鼓勵家長參與。

五、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04-22124885分機210李社工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43

線